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理论与分类实践

宛福成 李保忠 赵雅琴 编
吴 风 杨晓玉 张长才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理论与分类实践

宛福成 李保忠 赵雅琴 编
吴 风 杨晓玉 张长才



机械工业出版社

2104/23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重点阐述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中图法》)的“历史沿革”和“体系结构”。在“历史沿革”中,简略回顾了《中图法》的产生经过、历史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并着重叙述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的主要内容;在“体系结构”中,主要阐述了《中图法》主表、附表以及索引的编制理论,包括列类方法、标记方法、注释方法、附表使用方法、索引编制方法等。下篇以《中图法》各大类为单位,在比较中详细说明了第三版的具体修订之处,包括类目的增减、注释文字的变化、类号的配制等,并详细说明了在分类实践中各大类应注意的具体事项。本书主要供《中图法》第三版用户使用,也可供分类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参考。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理论与分类实践

宛福成 李保忠 赵雅琴 编
吴 风 杨晓玉 张长才
责任编辑:孙祥根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0 7/8·字数225千字
1991年9月第一版·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6,500·定价: 4.90元
ISBN7—111—02885—6/Z·6(x)

前 言

图书分类法是图书馆科学组织藏书的必备工具。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有序化的藏书都是图书馆充分发挥职能或效益的前提。伴随“资源共享”的深入开展，标准化地组织藏书已成为评估图书馆的一个主要指标。《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自问世以来，经两次修订，日趋完善，并为我国图书馆界广泛使用。使用分类法，首先要学习分类法、掌握分类法，而在新旧版本替换时期更显得十分必要。刚刚问世的《中图法》第三版，较第二版作了许多改动，以新的面貌再次出现在广大图书馆工作者面前。我们根据自己的学习和理解，参考有关专著，编写成了这本《〈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理论与分类实践》。我们学习得还很不够，肯定有许多地方理解得很浮浅，甚至有错误，希望同行们批评指正。

本书共同拟纲。宛福成、李保忠、赵雅琴任主编并负责定稿，吴风、杨晓玉、张长才任副主编。撰稿分工：宛福成，上篇第二章第一节/三，下篇A至S类/一，U至Z类/一，附；李保忠，下篇J至S类/二，U至Z类/二；赵雅琴，上篇第二章第二、三节，下篇A至I类/二；吴风，上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三除外）；杨晓玉，下篇T类/二；张长才，下篇T类/一。

编者 1990年9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中图法》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中图法》第一版	1
第二节 《中图法》第二版	11
第三节 《中图法》第三版	22
第二章 《中图法》体系结构	33
第一节 《中图法》主表	33
第二节 《中图法》附表	70
第三节 《中图法》索引	80

下 篇

A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89
B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96
C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05
D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10
E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21
F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28
G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40
H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51
I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56
J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68

K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78
N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90
O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194
P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03
Q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12
R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23
S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32
T、T B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40
TD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44
TE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47
TF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50
TG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54
TH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59
T J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63
TK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65
TL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69
TM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73
TN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80
TP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88
TQ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295
TS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01
TU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07
TV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13
U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17
V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27
X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32
Z类学习与分类实践	336
附：《中图法》第三版辅助表学习	340
主要参考文献	342

上 篇

第一章 《中图法》历史沿革

第一节 《中图法》第一版

一、《中图法》产生的背景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中图法》)的产生与解放后国内的图书分类法编制工作是分不开的。在这一时期编制的众多图书分类法中,对《中图法》影响最大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人大法》)和《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简称《中小型表》)。

1.《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与十进制的打破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是我国第一部新型的图书分类法,它在图书分类法编制的理论与实践方面都有很多创新,被以后产生的各部图书分类法所沿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创新集中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组织分类体系,首次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列为基本大类,位居各大类之首。《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还创造了包括“总结科学”(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

“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两大类组成)、
“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性图书”的四分法体系，为五分法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2)突破了严格的数字十进制的束缚，创造了十七大类的基本大类序列。由于《杜威十进分类法》(DC)的影响，我国解放前编制的十几部图书分类法以及解放初期的《东北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山东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都采用十大类的大类体系，《人大法》的产生结束了这一现象。

2.《中小型表》的创新

《中小型表》是继《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之后的又一部新型分类法。它是我国第一部由国家政府部门领导，运用集体力量编制的图书分类法，为编制全国统一的大型图书分类法开辟了新的途径。

由于《中小型表》使用对象明确，再加上文化部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管理局当时正式公布试用，因此全国解放后新建的县市以及大城市的中小型图书馆大都采用它进行图书分类。《中小型表》的编制者本打算在此基础上予以扩大，建立大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实现。不过，《中小型表》的出现为后来编制《中图法》打下了直接基础，它的以下两方面特点直接为《中图法》所采取：

(1)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四分法”的基础上，创立了我国图书分类法“五分法”体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五分法”一直为后来的图书分类法尤其是《中图法》所继承。

(2) 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标记符号,以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基本大类,大类以下的各级类目用小数值阿拉伯数字表示。这正是后来《中图法》所采用的标记符号。

(3) 除《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小型表》之外,《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科图法》)、《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简称《武大法》)、《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简称《大型法》)等均对《中图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以说《中图法》是一部力求集各家之长且又独具特色的大型分类法。

为了方便和研究,现将《人大法》、《中小型表》、《科图法》、《武大法》、《大型法》的基本大类表示如下:

《人大法》(共17个基本大类)

-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2 哲学
- 3 社会科学
- 4 经济
- 5 军事
- 6 法律
- 7 文化、教育、科学、体育
- 8 艺术
- 9 语言、文字
- 10 文学
- 11 历史
- 12 地理
- 13 自然科学

4

14 医药卫生

15 工程技术

16 农业科学技术

17 综合参考

《中小型表》(共21个基本大类)

A 马克思列宁主义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历史

E 经济

F 政治、社会生活

G 法律

H 军事

I 文化、教育

J 语言文字

K 文学

L 艺术

M 宗教、无神论

N 自然科学总论

P 数理科学和化学

Q 地质、地理科学

R 生物科学

S 医药卫生

T 农业技术

U-Y 工业技术

Z 综合性图书

《科图法》(共25个基本大类)

- 00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10 哲学
- 20 社会科学
- 21 历史、历史学
- 27 经济、经济学
- 31 政治、社会生活
- 34 法律、法学
- 36 军事、军事学
- 37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41 语言、文字学
- 42 文学
- 48 艺术
- 49 无神论、宗教
- 50 自然科学
- 51 数学
- 52 力学
- 53 物理学
- 54 化学
- 55 天文学
- 56 地质、地理科学
- 58 生物科学
- 61 医药、卫生
- 65 农业科学
- 71 技术科学
- 90 综合性图书

《武大法》(共26个基本大类)

- A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B 哲学 附：无神论、宗教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经济、政治经济学
- E 政治、社会生活
- F 国家与法、法律
- G 国防、军事
- H 文化、教育、体育
- I 语言文字
- J 文学
- K 艺术
- L 历史、革命史
- M 自然科学总论
- N 数学
- N D 力学
- O 物理学及其应用
- P 化学与化工
- P D 晶体学
- Q 天文学
- Q D 气象学
- R 地质、地理科学
- S 生物学
- T 医药、卫生
- U ~~农业科学~~
- V 工业和工程

Z 综合性图书

《大型法》(共21个基本大类)

- A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
- B 哲学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历史、历史科学
- E 经济、经济科学
- F 共产主义运动与组织、劳动人民的社会政治组织
- G 国家与法
- H 军事、军事科学
- J 文化、教育
- K 语言文字学
- L 文学
- M 艺术
- N 自然科学总论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地球科学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科学
- S 农业科学
- T-X 工业技术
- Y 交通运输
- Z 综合性图书

二、《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原名《大型图书分类法草案》，因此简称《大型法》。《大型法》于1959年4月

开始编制，它是在中央文化部和教育部直接领导下，由北京图书馆组织全国有关图书馆和图书馆学教育机构参加，并吸取各门学科专家意见编制而成的。1960年5月的初稿形成发给全国图书馆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组织部分图书馆进行试用，加以实际检验。到1963年5月，根据各方面意见，经编辑委员会批准，先将自然科学和综合性图书两部分修订，作为下册出版。其他部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哲学和社会科学）作为上册，也于1966年3月再次油印公布，以便进一步征求意见后加以修订出版，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始，这一目的没有实现。

《大型法》的编制原则要求在分类体系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表现出鲜明的政治思想性；在类目设置上要求充分反映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和社会生活中新鲜事物，能适合大型图书馆的要求，用来类分古今中外的图书；在类目排列上要求引入先进的科学分类体系，同时也必须照顾图书分类的实际情况；在适用对象上要求既能处理图书；又可以类分论文等其它资料，既能供大型综合性图书馆使用，又可以供专业性图书馆使用，因此，类目划分应尽可能详细，并适当设置交替类目。

根据上述要求，《大型法》分为五个基本部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在五个基本部类下设立21个基本大类，并设置六个附表（总论复分表、世界区分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另外，《大型法》使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标记符号和层累制标记制度。

由于《大型法》在编制过程中既广泛地走群众路线，又密切地依靠专家学者，因此对很多问题考虑得比较充分。在整个编制过程中既研究总结了我国编制图书分类法的经验，又批判吸取了国外编制图书分类法的经验。所以，比起当时国内各种图书分类法，《大型法》具有体系合理、类目详细、号码简洁、说明清楚等特点。它虽然没有全部完成，也没有推广使用，但它的基本精神，类目体系和标记制度等方面都被后来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所直接继承。

三、《中图法》第一版的诞生

1971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混乱状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全国很多停止开放多年的图书馆恢复了活动，大量图书资料急待整理和组织。而由于《大型法》中途夭折，全国没有一部具有广泛适用面的大型综合性分类法。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图书馆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关怀和支持下于同年2月提出倡议，集中全国36个单位组成编辑组，开始《中图法》的编辑工作。经过两年时间的努力，于1973年3月完成《中图法》的初稿，并以试用本形式刊出。1974年7月至11月，由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等六个单位共同研究，对初稿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检查和重点修订，于1975年10月交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正式出版，这就是《中图法》第一版。

在当时的文化环境下，确定了如下编制原则。

第一 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充分体现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

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类目安排上要有解明的阶级性和思想性，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理论观点，要加以区别。

第二 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资料分类的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的统一。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 要便于为工农兵使用，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

第四 要照顾各类型图书馆和情报单位分书和分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四、《中图法》第一版的不足之处

《中图法》第一版问世之后，在全国引起了很大反响，采用其进行图书分类工作的图书馆数量不断增多。但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图法》第一版存在着很多问题，特别是1974年的修订，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在分类表中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错误，集中体现于如下几点。

(1) 编制原则 《中图法》第一版在编制原则上片面强调分类法的思想性，而忽略了分类法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例如：在它的编制说明中认为“我们的分类法必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工具。”它提出的第一条编制原则就是“以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为纲”，这就造成一些严重错误。首先往往是以政治标准作为压倒一切的准则取代学科分类标准。从而破坏了分类法

的学科系统性；其次是使分类法成为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晴雨表，把一些时髦的政治口号作为类目，从而破坏了图书分类法的稳定性。

(2) 分类体例 《中图法》第一版由于要求“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理论观点要加以区分”，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类中，体例方面很不统一。例如：中国哲学家要求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区分，而外国哲学家则要求按时代区分。另外，在各科学门类（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部分首先区分为“马克思主义××学”、“批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学”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学”三大块，不但在实际分书中遇到困难，而且与图书实际情况也不相符。

(3) 类目设置 由于过分强调思想性，《中图法》第一版设置了大量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类目，如“D653.6 批判孔孟之道”、“F120.1 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G601.3 工农兵学员上、管、改”、“G604.4 工农兵兼职教师”等等。另外，有一些类目得到了不适当的突出，如在“I123 戏剧”类下的专类复分表中，将“革命样板戏”作为其中的一个类目。这样一些作法，使得林彪、“四人帮”的一些反动理论在分类法中取得了“合法”地位，并得到宣扬。

此外，《中图法》第一版没有编制类目索引，这也影响了它的使用。

第二节 《中图法》第二版

一、《中图法》第二版的产生及其特点